

2020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
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乡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制定行政措施和实施方案。

3、研究制定、执行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农业经济统计工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深化农村改革，负责谋划发展思路，营造发展环境，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公益事业，增加公共产品，提供信息服务和社会救济、求助，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负责执法服务。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搞好农村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及流动人口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对本级财政、税收和工商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工商、税收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培育市场、发展市场经济，保护经营者之间平等竞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宗教、民政工作，做好救灾救济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村道路、河道运输、消防、危险化学物品、矿山和非煤矿山、农机、电网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抢救、善后和调查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定期分析上报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公布安全生产情况，负责维护稳定。

7、协助党委抓好公务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政策情况。

8、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筹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乡有关的提案、意见、建议、批评等事项。

11、负责办理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有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2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9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46
八、其他收入	8	279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9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5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2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978.5
总计	30	9729.37	总计	62	972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8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9	10.8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	4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	4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4	3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9	40.19					
21004	公共卫生	19.00	1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95	170.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	55.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	55.95					
213	农林水支出	3424.02	3267.17					156.85
21301	农业农村	87.94	87.94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1.44	81.44					
2130153	农田建设	6.50	6.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2.02	195.17					156.8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17	195.1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85	0.00					21.8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5.00	0.00					135.00
21305	扶贫	2324.62	2324.6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70.17	1570.17					
2130505	生产发展	754.45	754.4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93.44	493.4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2.97	92.9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40.00	34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47	60.4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6.00	16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6.00	1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9	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9	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6	34.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3	20.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3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5.00	35.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7.09	693.18	3433.90			
20101		人大事务	11.65		11.65			
2010101		行政运行	0.78		0.7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		10.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02.69	693.18	3409.51			
2010301		行政运行	693.18	693.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51		3409.5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		1.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8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9		10.8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		10.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6		5.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		5.46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	4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	4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4	3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	2.94				
21004	公共卫生	40.19	21.19	1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00	0.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0.00	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9	21.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26		69.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1		13.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1		13.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5		55.95			
213	农林水支出	55.95		55.95			
21301	农业农村	3399.10		3399.1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7.94		87.94			
2130153	农田建设	81.44		81.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0		6.5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7		272.6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5.17		195.17			
21305	扶贫	77.50		77.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3.60		2243.6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30.33		1530.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92.37		692.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90		20.9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8.25		578.25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9.28		59.2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20.00		42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97		98.9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65		2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5		21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9	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9	5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6	34.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3	20.9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30		13.3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3.30		1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9.29	122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8	4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9	4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26	13.26	55.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00.7	330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9	5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3	13.3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49.21	4693.26	5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4.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1.53	321.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4.9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070.74	合计	64	5070.74	5014.79	5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693.26	810.84	388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29	693.18	53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7.54	693.18	524.36
2010301		行政运行	693.18	693.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36		524.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5		0.8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5		0.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9		10.8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	4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	4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4	3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	2.94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9	21.19	1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00	0.00	1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00	0.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	2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1		13.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31		13.31
21301	农业农村	13.31		13.31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300.70		3300.70
2130153	农田建设	87.94		87.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44		81.4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21305	扶贫	195.17		195.1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5.17		195.17
2130505	生产发展	2222.69		2222.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30.33		1530.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92.37		692.3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78.25		578.2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9.28		59.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0		42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97		9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5		21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5		21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9	5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5.09	55.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16	34.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93	20.93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3.30	0.00	1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78	30201	办公费	37.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3.1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3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0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6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36.53	公用经费合计				74.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预算数						2020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6		9.16		8.66	0.5	9.16		9.16		8.66	0.5

注：2020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F03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11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6058812.96 元，支出总计 77508660.46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长 19740992.49 元，增长 3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脱贫力度加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幅度增多；支出总计增加 7814956.54 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支出力度，尤其是扶贫项目支出增加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76058812.9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98512.46元，占62.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490元，占0.74%；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27900810.5元，占36.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7508660.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8369.7 元，占 10.46%；项目支出 69400290.76 元，占 89.54%；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598512.46 元，支出总计 46932634.71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352867.64 元、27016625.33 元，分别增长 113.97%、13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人数增加，且扶贫项目数量及规模增大，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32634.7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7%。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16625.33 元，增长 135.6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有所增加，且扶贫资金支出较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32634.7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92904.49 元，占 26.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814.81 元，占 0.88%；卫生健康（类）支出 401874.11 元，占 0.86%；城乡社区支出 133123.01 元，占 0.28%；农林水（类）支出 33007034.29 元，占 70.33%；住房保障（类）支出 550862 元，占 1.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022 元，占 1.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43593.27 元，支出决算为 47598512.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未合理预算农村建设需求，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扶贫产业投资等投资力度增大；二是扶贫项目投资大幅度增加，尤其是中央转移支付、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多，政府投资项目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08369.7元，其中：人员经费7365347.94元，公用经费743021.76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7358382.94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3099529.96元, 增长72.78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增加, 工资津贴发放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743021.76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31455.98元, 增长21.49%, 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经费增长较大。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65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538567.15元, 减少99.55%, 主要原因是2019年另外支付临时救助资金1535867.15元, 造成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大幅度增长, 而本年度未在基本支出中核算临时救助资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1645.61元, 支出决算为91645.61元, 完成预算的100%。

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58847.92元, 下降39.1%,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 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3847.92元, 下降42.4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000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扶贫验

收审查费用。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91645.61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6,645.61元，支出决算为86,645.61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645.61元，主要用于封山禁牧巡逻及下村工作保障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3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9490元，本年支出55949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55949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3,021.76 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31455.98 元，增长 2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压力较大，扶贫任务紧张，各项后勤保障支出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大河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562.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河乡人民政府未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